

#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 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5-15

包号：新安政采磋商(2025)0016 号



采 购 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附件：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 新安县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招标人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7291128
代理机构	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都女士 1597861152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建单位签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5年3月25日</p> </div> </div>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4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

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5-15
- 2、项目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安政采磋商(2025)0016号-1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一标段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2	新安政采磋商(2025)0016号-2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标段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3	新安政采磋商(2025)0016号-3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三标段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4	新安政采磋商 (2025)0016号 -4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 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四 标段	360000.00	360000.00	是	3600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主要内容为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药剂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喷雾助剂等，用于提高防控效率和效果，推进小麦中后期病虫害统防统治，增强小麦抗逆性，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防早衰能力，增加小麦穗粒数和千粒重，提高小麦产量。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7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一标段：主要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服务区域：铁门镇、南李村镇；

二标段：主要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服务区域：汉关街道、五头镇、仓头镇；

三标段：主要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服务区域：石寺镇、正村镇、北冶镇；

四标段：主要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服务区域：磁涧镇、青要山镇、石井镇。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包序号从小到大），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5.6 本次采购为单价采购，各标段预算控制单价为16元/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

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上备案的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网址：<https://portal.agri.cn/>），须提供备案信息截图。（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含小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3.4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投标方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次项目部分工作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

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农业大厦六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90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路西元国际 19-1408

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15978611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15978611525

2025年03月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农业大厦六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9099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路西元国际 19-1408 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15978611525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15
1.1.7	包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0016 号-1; 新安政采磋商(2025)0016 号-2;

		新安政采磋商(2025)0016 号-3; 新安政采磋商(2025)0016 号-4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4 个标段。 注: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 但只能中一个包 (包序号从小到大), 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飞防服务结束, 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完善相关报账手续等资料后, 由新安县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给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1.3.1	服务期	7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4.3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

	资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一标段:预算控制总价为:400000.00元;预算控制单价:16元/亩; 二标段:预算控制总价为:400000.00元;预算控制单价:16元/亩; 三标段:预算控制总价为:400000.00元;预算控制单价:16元/亩; 四标段:预算控制总价为:360000.00元;预算控制单价:16元/亩;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各标段预算控制单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飞

		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水溶性微肥、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b>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盖章，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联合牵头人的电子印章即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

		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递交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p> <p>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农</u>、</p>

		<p><b>林、牧、渔业；</b></p>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b>4. 暗标评审</b></p> <p>4.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p> <p>4.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p> <p>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0。</p>
--	--	---

		<p>5.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6.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7.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等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供应商见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

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最终报价将以远程系统方式进行报价，请各位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网络在线，保持畅通。**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

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

7.3.2 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3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的，成交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

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主要内容为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药剂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喷雾助剂等，用于提高防控效率和效果，推进小麦中后期病虫害统防统治，增强小麦抗逆性，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防早衰能力，增加小麦穗粒数和千粒重，提高小麦产量。

2、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7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一标段：主要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服务区域：铁门镇、南李村镇；

二标段：主要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服务区域：汉关街道、五头镇、仓头镇；

三标段：主要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服务区域：石寺镇、正村镇、北冶镇；

四标段：主要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服务区域：磁涧镇、青要山镇、石井镇。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包序号从小到大），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6、本次采购为单价采购，各标段预算控制单价为 16 元/亩。

7、各标段飞防服务区域及面积：一标段：服务区域：铁门镇、南李村镇，飞防面积 2.5 万亩，其中铁门镇 1.2 万亩，南李村镇 1.3 万亩；二标段：服务区域：汉关街道、五头镇、仓头镇，飞防面积 2.5 万亩，其中汉关街道 0.7 万亩，五头镇 1.1 万亩，仓头镇 0.7 万亩；三标段：服务区域：石寺镇、正村镇、北冶镇，飞防面积 2.5 万亩，其中石寺镇 0.6 万亩，北冶镇 0.8 万亩，正村镇 1.1 万亩；四标段：服务区域：磁涧镇、青要山镇、石井镇，飞防面积 2.25 万亩，其中磁涧镇 1.05 万亩，青要山镇 0.5 万亩，石井镇 0.7 万亩。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药剂要求（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喷雾助剂等）

#### 1.1 杀虫剂

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35%联苯·噻虫嗪悬浮剂、20%联苯·三唑磷，任选其中一种。

#### 1.2 杀菌剂

45%戊唑·咪鲜胺水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50%戊唑·百菌清悬浮剂、48%氰烯菌酯·戊唑

醇悬浮剂、42%戊唑·百菌清悬浮剂、24%吡唑醚菌酯·己唑醇悬浮剂，任选一种。

### 1.3 叶面肥

膨化磷酸二氢钾。

### 1.4 生长调节剂

芸苔素内酯水剂

### 1.5 喷雾助剂

植保无人机飞防专用喷雾助剂。

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产品标准证）；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农药产品的登记范围含小麦；采用二次稀释法配制农药。

## 2、飞防服务要求

2.1 飞防作业要纳入监管，实现作业面积、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保障喷施效果。

2.2 严格按照中标药剂及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甲方认可的使用量进行作业，严禁私自更换农药名称。如遇特殊情况，需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2.3 飞防作业技术要求：（1）飞防高度：除避让障碍物之外，距离作物冠层3.5—4米，不得高于4米。（2）飞行速度：3-5米/秒。（3）喷洒亩用量：不低于2升。

2.4 飞防作业时应避开村庄、鱼塘、蜜蜂、桑蚕、畜禽养殖区域、敏感作物种植区。飞防服务组织对所有由飞防不当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无飞防遗留问题（如农药漂移产生的次生灾害等）。

## 3、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 三、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水溶性微肥、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报各项明细报价，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完成量来核算。

2、违约责任：成交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病虫害暴发的，成交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3、侵权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4、废物回收要求：成交人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应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特别是农药包装严禁随意丢弃，如不按要求作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成交人负责。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详见本磋商文件后。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书面澄清确认。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5、定标办法

5.1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每标段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5.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备案信息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农药产品的“三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磋商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拟投入无人机设备	供应商投入5台植保无人机设备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台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0.0	3.0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人员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员相关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需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服务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对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合理、有效，对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大概了解，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7分；提出有基本的实施方案，缺少技术思路和方法的4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完整性、人员配备合理的得8分；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5分；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完整性、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10.0	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清晰,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齐全, 阶段工作内容合理对接, 得10分; 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各阶段工作内容基本对接, 得7分; 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完善, 得4分; 没有不得分。
	0.0	10.0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打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编制内容全面的, 得10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 编制内容比较全面的, 得7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编制内容基本全面的, 得4分; 没有不得分。
	0.0	8.0	项目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	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认知的准确程度, 对相关关键等工作方案进行分析; (科学合理、全面完善、条理清晰的得8分; 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完善的得5分; 条理不清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0.0	8.0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合理的得8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5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不合理, 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0.0	5.0	服务承诺	<p>(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一般, 不合理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2)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合理、详细、满足需求得2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3分, 最多得9分, 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致: \_\_\_\_\_ (采购人)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_\_\_\_\_ 份。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备案信息截图、农药产品的“三证”、信用承诺函等，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2、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	

##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及工器具、耗材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其他材料